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研发方向、提高研发效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Mi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炳福

2020年3月12日